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8771.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中介〔2006〕949号）深圳市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你公司《关于深圳市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请示》（阳纪字〔2006〕08号）收悉。经审核，同意你公司股东的变更。变更后，朱燕梅出资7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吕易珊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